

圖書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：圖書館

中華民國 88 年 05 月 07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5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88 年 05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4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7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4 年 05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圖書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05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

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本校圖書館館務政策之擬定及業務之發展，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卅八條之一設置「圖書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圖書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組織

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由本校各科、系、所，通識教育中心、資訊中心和學生代表組成。

醫學院基礎學科代表三名、通識教育中心代表二名，其餘各學術單位代表一名，以專任教師為原則；資訊中心代表一名；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派一名。

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。任期屆滿前因故無法續任者，由原推派單位人員遞補。

第三條 任務

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核圖書館的政策、長短期目標及工作程序。
- 二、評核圖書館服務是否符合學校之教學、教育、研究或資訊需求。
- 三、館藏發展之諮詢、審核。
- 四、建立選購圖書、選訂期刊及圖書館其它資料之優先順序。
- 五、協助圖書館業務之發展，以促進資訊之取得及傳遞。
- 六、協調、溝通圖書館與使用者間之意見。
- 七、審核圖書館之各項規定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圖書館之興革事項。

第四條 開會

- 一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由圖書館館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
- 二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二分之一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三、委員無法出席時，應委託原推派單位代表出席；若原推派單位無代表出席，則委託其他委員代理。
- 四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任務編組

- 一、為執行本委員會於閉會期間之職責，得視業務需求進行任務編組。
- 二、各任務編組之組成、產生方式及職權，經本委員會通過；執行成果於會議中報告。

第六條 附則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施行與修正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